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46號

原告 中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擇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秋

被告 彭惠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倉庫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2樓B07號倉庫（下稱系爭倉庫），原告主張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2樓之1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800元，總面積92.49平方公尺，有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、建物所有權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、85頁），並主張系爭倉庫面積為7.408平方公尺，是系爭倉庫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,095元（計算式：325,800元/92.49平方公尺x7.408平方公尺=26,095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9,000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095元（計算式：26,095元+9,000元=35,0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游欣偉